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T154-01

修正案号: 39-2283

- 一. 标题: 定期检查发动机带消音结构的反推装置机匣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使用的全部带反推装置的D-30KY-154(II)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罗斯 D-30KY-154 发动机服务通告 1705-Б Д-А Б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带反推装置的D-30KY-154(II)发动机的使用和修理中,多次发现反推装置的消音器机匣40-20-4886带孔的内壁(在承力梁处)和40-20-8162/8162-01锥形管的下部及两侧区域有裂纹和鼓泡变形。根据这一情况,为了及时发现带反推装置的D-30-KY-154(II)发动机故障,现规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完成每次 I 型或发现裂纹鼓泡后的每次6型定期维护时,检查反推装置消音器机匣壳体的带孔内壁40-20-4886和40-20-8162/8162-01有无裂纹和膨胀鼓泡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 工作前先按072.82.00a工艺卡释放反推液力系统压力;
- (二) 当检查发现消音器机匣内壁40-20-4886和 40-20-8162/8162-01上裂纹长度不超过200毫米或鼓泡区长度不超过 700毫米时发动机可继续使用;
 - (三) 当发现消音器机匣内壁裂纹不超过300毫米时可用厚度1毫

米的薄板(材料代号:12×18H10T)进行搭接补焊:

- (四) 水平轴线以下180度范围内的不超过300毫米长的裂纹最多 可补两处,并须拆下发动机进行:
- (五) 如果发现的裂纹高于水平轴线, 焊补时要将反推装置与发动 机机体脱开并使裂纹处于发动机水平轴线之下的180度弧度上:
- (六) 当裂纹长度超过300毫米或起泡区长度超过700毫米时必须 按要求更换反推装置;
- (七) 裂纹补焊工作开始前应检查消音器机匣的外壳体及消音器 机匣法兰盘的表面有无裂纹, 若这两处出现裂纹必须按规定更换发动 机的反推装置:
- (八)发动机的检查和补焊工作必须按俄罗斯D-30KY-154发动机 1705-БД-АБ通告的具体要求实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10-64091133